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潘彥如
電 話：(02)7736-606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37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回報單 (003765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請貴校惠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9年2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9767號諒達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前函針對開學後未能返回中、港、澳地區就學之臺生，於疫情期間提供學習銜接措施，包括旁聽課程、隨班附讀或修習推廣教育學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鑑於近日歐洲及中東部分地區疫情急遽升溫，除日前已提升旅遊疫情建議及旅遊警示等級之國家外，疫情影響範圍持續擴大至周邊相關國家。爰本部針對疫情期間於前述地區就學而受影響之臺生，一併放寬返臺學習銜接措施適用範圍，提供相關學習銜接措施如下，如有境外就學之臺生向貴校洽詢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旁聽課程、隨班附讀或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學位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1091004060 109/03/16

- 1、在境外就學之臺生如向學校提出此類學習銜接申請，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，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生活輔導措施。
- 2、請學校於109年3月20日前至下列Google表單
(<https://forms.gle/iWKDxXCwPFbPng979>) 填報「大專校院協助境外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聯絡窗口及網站資訊」；另學校如受理申請，應於每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回復「○○大學受理境外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（未涉及取得學位）回報單」（詳附件）。
- 3、在境外就學之臺生隨班附讀人數計為外加名額，不受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8條規定之限制，惟學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。
- 4、學校如有相關疑義：
 - (1) 技專校院：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錦綉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844；Email：jergen@mail.moe.gov.tw。
 - (2) 一般大學：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潘彥如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6061；Email：yjpan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：

- 1、考量學歷採認及學期期程問題，本次不提供境外臺生於疫情期間專案入學措施。渠等臺生如擬向國內大專

校院申請修讀學位，倘原就讀學校符合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；如就讀學校未符學歷採認規定，則可參加新生入學考試。

2、另上開學生如獲錄取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，倘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。

三、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，將境外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公布，並提供聯絡窗口，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